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凤\_\_\_\_\_

刘雪琴\_\_\_\_\_

黄 辉\_\_\_\_\_

2018 年 7 月 9 日